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10号

关于征求《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为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适用性，现公开征求意见。请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并于2025年2月21日前将《意见反馈表》（见附件3）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协会秘书处，逾期未复函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及电话：叶子豪，020-83150921

联系邮箱: coconutmao@163.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5楼2511室

- 附件: 1. 《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
2. 《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反馈表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团 体 标 准

T/GZSCIA XXX—2025

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norms fo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in Guangzhou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信息来源 2

6 评价指标和内容 2

7 评价机构的组织和职责 3

8 评价程序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首次发布。制定本团体标准的目的在于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统一评价原则、方法和程序，科学、客观、公正地反映工程建设企业的信用状况，加强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推动广州市工程建设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了国内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充分征求了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建设企业、相关协会及专家等多方面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本标准。

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希望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青 张江华 邵丹 刘智东 徐晓婕 曾树佳 沈建泉 陈旭明

余小红 严达 谭甲银 胡玉芬 孙虎 吴坤洋 雷智勇 郑启年

谭益红 罗仲敏 刘桂霞 关美伴 李嘉欣 叶子豪 杨舒涵

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信息来源、评价指标和内容、评价机构组织和职责、评价程序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工程建设企业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注：本文件所指的工程建设企业是从事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等类型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C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31953-2023 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C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对企业履行法定义务、约定义务自主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的综合评估活动。[GB/T 23794-2023]

3.2 评价机构

依法设立的具备信用评价资格和能力的社会机构。

注：本文件中的评价机构是指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3.3 评价对象

受评企业。

注：本文件中的评价对象是指工程建设企业。

4 评价原则

- a) 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判定依据；
- b) 科学、独立、公正、客观、公平；
- c) 采用的程序、评价方法对外公开。

5 评价信息来源

- a) 本文件及与信用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T/ZSQX 024-2024
- b) 评价机构收集和观察获得的信用信息；
- c) 受评企业提供和出示的信用客观证据。

6 评价指标和内容

信用评价是按照《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对企业基本素质、经济财务、企业管理、科技创新、信用记录、社会责任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后（详见附件），以企业当期最终所得信用分值进行的信用等级评定。

6.1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

AAA 级：信用很好。表示企业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 级：信用良好。表示企业诚信度高，各项指标先进，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 级：信用较好。表示企业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B级：信用一般。表示企业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C级：信用差。表示企业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经营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6.2 企业信用等级评分标准

A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

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80分（含）以上；

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0分（含）以上；

B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60分（含）以上；

C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50-60分。

根据不同类型企业、不同资质等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行分级分类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分为：

—施工企业评价内容见附录表 A.1；

—勘察设计公司评价内容见附录表 A.2；

—监理及其他企业评价内容见附录表 A.3；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7 评价机构的组织和职责

7.1 组织

评价机构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简称“信用委”），其内部组织包括专家委员会和信用委办公室。

7.2 职责

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制定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审定等。

专家委员会职责包括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评价提供咨询，参与信用评价，撰写信用报告和提出信用等级建议等。

信用委办公室职责包括负责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组建专家组进行现场访谈、受理复审、受理申（投）诉、发布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及牌匾等。

8 评价程序

8.1 申报与受理

工程建设企业按要求在广州市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提交信用评价申报材料。

信用委办公室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作出回复，内容包括是否受理申报、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和是否需要补充材料等。

被司法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住建、工商、税务、环保、海关、人社、金融等部门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后方可申报。

8.2 成立专家组

信用委与受评企业签订协议，根据受评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企业机构的复杂程度组建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委员会中选出。

8.3 专家访谈

信用委办公室制定专家访谈计划和安排，向参评企业发送访谈通知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线上访谈或实地访谈。专家组依据评价指标和评价要点，根据申报材料，按照既定程序实施访谈，重点核查资料、总结企业管理特色、提出咨询建议等。

8.4 撰写报告

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束后，专家组成员对收集到的各项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形成报告。信用评价报告按照既定模板撰写，包括概述、正文、附件三部分。

专家组向信用委办公室提交信用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信用委办公室进行审核。对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专家组应及时修正。

信用委办公室汇总当期受评企业的分值及等级意见、报告初稿和审核意见，报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审定。

8.5 结果公示

信用委将审定结果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官方网站以及指定的公共媒体对外公示七天。在公示期间，受评企业或公众对评价结果没有异议，则评价结果为首次评价的最终信用等级。受评企业或公众对评价结果有异议，且在公示期间内向信用委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请的，应提供相关材料，由信用委酌情处置或组织复审。

信用委受理复审后，专家组根据补充的材料，按照本文件重新评价。复审结果为首次评价的最终信用等级，复审仅限一次。

8.6 结果发布与公示

信用等级最终确认后，信用委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评价结果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以及指定的公共媒体上对外发布，内容包括受评企业名称、信用等级、有效期（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评价机构名称等，并向受评企业颁发牌匾和信用等级证书。

评价信息将存档管理。信用委办公室对受评企业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作为企业信用档案存储，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可公示信息进行发布展示。

8.7 动态管理

8.7.1 复评

企业取得信用评价满三年需要复评。复评时间为有效期满前的三个月之内。企业因为改制、并购、重组等重大原因须延缓复评的，应向信用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适当延迟参与信用复评，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信用委在受评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前，应发出复评通知，并提供信用评价复评资料清单，复评资料清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复评工作采取“非现场评价+现场抽检”的方式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复评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无故拒绝参加复评的，其前次已获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等级自动失效。

再次申请信用评价时，按照首次参加信用评价办法及流程进行。

附录 A

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施工企业）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准内容 | 标准分数 | 自评分数 | 评分办法 |
|---------------------------------|-----------------|--|------|------|---|
| 一、基本要素 20分 | 1、党的建设 | 企业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 2分 | | 设置基层组织，有组织架构、党员名册、定期开展的党员活动，有进行思想政治建设、有设立作风建设、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和记录。 |
| | 2、企业资质等 |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且在有效期内 | 3分 | | 提供各项证照（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备查，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者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3、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 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 3分 |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并能持续改进者得3分。质量、安全、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 4、管理体系建立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或卓越绩效管理认证体系认证 | 2分 | | 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者得2分。缺少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减1分，减完为止。 |

| | | | | |
|----------|---|----|--|---|
| 5、信息化管理 |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 | 2分 | |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2分。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6 企业制度管理 | 建立健全企业的规章管理制度 | 5 | | 企业全部管理制度清单、经营合同管理、材料采购、财务、人力资源、工程管理等主要管理制度文本。 |
| 7、人力资源 |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满足资质等级要求。依法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职工教育经费投入不低于计税工资的1.5% | 3分 | |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建造师等人员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得3分，不符合者每项减1分，减完为止。不符合主项资质的一票否决。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 | | |
|-----------------|----------|---|----|--|---|
| 二、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 20分 | 1、企业产值 | 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 2分 | | 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得2分，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每降低5%减0.5分，减完为止。 |
| | 2、承揽业务量 | 近三年业务量保持稳定，并有增长。 | 5分 | | 近三年的中标书、新签合同备案。 |
| | 3、纳税情况 | 无违规行为并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 2分 | | 企业依法按时、足额纳税的得2分，出现欠税、漏税行为及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每降低5%减0.5分，减完为止。 |
| | 4、劳动生产率 | 按企业自有职工计算人均产值达到300万元人民币得2分，每降低5万减0.5分，减完为止。 | 2分 | | 企业所有职工劳动生产的效率；提供员工花名册和营业收入账册。 |
| | 5、净资产收益率 | 大于5% | 2分 | |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5%者得2分，每降低1%减0.5分，减完为止。 |
| | 6、资产负债率 | 小于80% | 2分 | | 资产负债率小于80%者得2分，每增加5%减1分，减完为止。 |
| | 7、产值利润率 | 大于2% | 2分 | | 产值利润率大于2%者得2分，每减少0.5%减0.5分，减完为止。 |
| | 8、合同储备 | 合同储备大与营业收入 | 3分 | | 上一年的合同储备+当年新签合同总额-当年的营业收入（未签合同的不计算）。 |

| | | | | |
|---------------|-------------|--|-----|---|
| 三、管理指标 25分 | 1、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无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质量事故，工程质量创优数量等级 | 10分 | <p>1、已竣工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的得 3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作为承建单位，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的每项得 8 分，获得其他国家级工程奖项、詹天佑奖的每项得 6 分，获得省级建设工程质量评价的每项得 3 分，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的每项得 3 分；作为参建单位，分数减半（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计分）；工程荣誉加分设上限 9 分。</p> <p>3、每发生一起经济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质量事故者减 1 分，减完为止。（本项满分可得 10 分）</p> |
|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落实情况、有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检查、考评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无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发生；无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处罚；获省或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称号、安全措施费用使用情况、安全教育等 | 10分 | <p>1、无生产安全事故的得 5 分，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减 2 分，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者不得分。</p> <p>2、获得省级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评价每项可得 1.5 分，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计分，满分 3 分。</p> <p>3、企业未建立文明施工标准、监督、检查、应急演练、考评制度的不得分；每受一次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

| | | | | | |
|-----------------------------|----------|--------------------------------------|----|--|---|
| 三、管理指标 25分 | 3、绿色施工评价 | 贯彻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家技术经济政策，推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 2分 | |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水平评价每项得1分，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计分，不同工程获奖可叠加满分2分。 |
| | 4、劳资管理 |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投保，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 2分 | | <p>1、每发生1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减0.2分；劳务作业分包应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每一项不合格减1分，减完为止。</p> <p>2、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p> |
| | 5、职工教育经费 | 职工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大于0.3%；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 | 1分 | | 职工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大于0.3%，并建立合理有效的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得1分。 |

| | | | | | |
|------------------|----------|--|-----|--|---|
| 四、竞争力 指标 15 分 | 1、技术创新规划 |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有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创新措施，有技术研发机构 | 3 分 | |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有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创新措施，有技术研发机构者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
| | 2、科技活动经费 | 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总产值大于 0.5% | 2 分 | |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均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投入占总产值比率达到 0.5%的得 2 分，达到 0.3%的得 1 分，低于 0.1%得 0.5 分，不足 0.05%的不得分。 |
| | 3、技术创新成果 | 有科技进步奖、工法、专利、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QC 小组活动成果奖等 | 6 分 | | 获得工法、专利（发明专利得 2 分，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国家级得 2 分，省级得 1 分，地市级得 0.5 分）；获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得 4 分，省级得 2 分，地市级得 2 分）；QC 小组活动成果奖（国家级得 1 分，省级一、二等奖得 0.5 分，如获得广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QC 小组）评价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以上地市级均应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的奖项，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加分）。 |
| | 4、标准化工作 | 企业具有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并得到有效实施；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市级地方标准的制订 | 4 分 | | 有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标准者得 2 分；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者得 2 分；参与过省市级地方团体标准制订者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

| | | | | | |
|-----------------|------------|---|-----|--|---|
| 五、信用记录指标 15分 | 1、企业履约评价 | 企业履行合同、诚信经营、获得广东省市场协会颁发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获得国家级、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 3分 | | 最近一年度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2分；国家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获得AAA级得3分，获得AA级得2分；获得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获得AAA级得2分，获得AA级得1.5分，本项满分3分。 |
| | 2、行为记录 | 企业经营中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无构成不良行为，积极参与协会的优秀企业评选。 | 10分 | | 企业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得10分，连续3年获得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颁发的优秀企业称号的得5分。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规定，企业或企业法人被列入法院被执行对象的每起扣5分，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行监督机构处罚的每起扣5分，受其他行政部门处罚的视不良行为严重程度酌情扣分（以上不良行为处罚信息以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平台查实并公布的信息为准，同一行为按最重的扣分，本项满分10分）。 |
| | 3、实名制及分账记录 | 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与工作分账支付 | 2 | | 提供劳务合同、实名制花名册或考勤记录、工资发放明细表、现场登录地方相关网站查阅企业工人工资发放情况（是否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或投诉意见）。 |
| 六、社会责任 5分 | 社会责任 | 企业在从事建筑业活动、参与抢险救灾或社会其他公益活动中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 | 5分 | | 企业在从事建筑业活动、参与抢险救灾、扶贫、援建项目、“百千万工程”或社会其他公益活动中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获得国家级的加5分，部级的加4分，省级的加3分，地市级的加2分。（本项满分5分）。 |

- 注：1.本表所称生产安全较大事故，是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本表所要求提供的指标均为申报年度前3年的指标。（申报前3年的1月1日到申报前1年的12月30日，例如：2025年评审，需要提供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的证明材料。）
- 3.所有采分项，同一项目均按最高级别奖项采分，不重复叠加分。

附录 B

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勘察设计）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准内容 | 标准分数 | 自评分数 | 评分办法 |
|---------------------------------|-----------------|---|------|------|---|
| 一、基本素质 20分 | 1、党的建设 | 企业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 2分 | | 近3年企业有党的领导，党群组织健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和监督保障及党建引领作用显著，职责履行到位。党组织在公司决策治理中权责清晰，分工明确，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 | 2、企业资质等 |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且在有效期内 | 10分 | |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者得10分，缺一项不得分，其中资质证书8分，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综合甲级8分、行业甲级得5分，专业甲级的得3分，多一项不同行业的专业乙级以上加1分，最多加3分。 |
| | 3、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 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 2分 |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并能持续改进者得2分。质量、安全、合同、廉洁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 4、管理体系建立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2分 | | 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者得2分。缺少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减1分，减完为止。 |

| | | | | | |
|-----------------------|----------|---------------------------|----|--|---|
| | 5、信息化管理 |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单位网站及公众号 | 2分 | |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单位网站及公众号，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2分。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 6、人力资源 |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满足资质等级要求 | 2分 | |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得2分，不符合者每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二、经济财务 指标 10 分\ | 1、企业产值 | 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 2分 | | 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或《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
| | 2、纳税情况 | 获得省直、广州市及各区税务部门认定 | 2分 | | 企业获得纳税A级得2分，依法按时、足额纳税的得1分，出现欠税、漏税行为及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每降低5%减0.5分，减完为止。 |
| | 3、劳动生产率 | 35万元人民币 | 2分 | | 按企业自有职工计算人均产值达到35万元人民币得2分，每降低5万减0.5分，减完为止。 |
| | 4、净资产收益率 | 大于20% | 2分 | |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20%者得2分，每降低1%减0.5分，减完为止。 |
| | 5、资产负债率 | 小于80% | 1分 | | 资产负债率小于80%者得1分，每增加5%减0.5分，减完为止。 |
| | 6、产值利润率 | 大于3% | 1分 | | 产值利润率大于3%者得1分，每减少0.5%减0.5分，减完为止。 |

| | | | | |
|-------------------|----------|--|-----|--|
| 三、管理指标 25分 | 1、工程质量 | 所勘察设计的工程质量合格率100%，获得勘察设计奖 | 10分 | <p>1、已竣工工程质量合格率100%的得4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作为勘察设计单位，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得0.5分，作为联合体勘察设计单位，分数减半（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计分）。</p> <p>3、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质量事故，每一起减1分，减完为止。</p> <p>4、本项满分可得10分。</p> |
| | 2、勘察设计服务 | 企业建立勘察设计服务标准、监督、考评制度；所勘察设计的工程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分 | <p>1、所勘察设计的工程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得3分。违反不得分。</p> <p>2、企业建立勘察设计服务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不得分；每受一次住建部门的重大处罚的减0.5分，减完为止。</p> <p>3、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勘察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每次扣0.5分。</p> |

| | | | | | |
|---------------|--------------|---|----|--|--|
| 三、管理指标 25分 | 3、绿色建筑勘察设计评价 | 贯彻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家技术经济政策，推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 5分 | | 执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所勘察设计的工程获得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计分，满分5分）。 |
| | 4、劳资管理 | 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企业 | 4分 | | 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
| | 5、职工教育经费 | 本企业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大于0.1%；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 | 1分 | |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大于0.1%，并建立合理有效的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得1分。 |

| | | | | |
|-----------------|-----------|---|----|---|
| 四、科技创新指标 20分 | 1、科技创新和认定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6分 | <p>1、近6年连续两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以证书为准，得6分。</p> <p>2、近3年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以证书为准，得3分。</p> <p>3、近6年连续5次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申报界面截图，得5分。</p> <p>4、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告文件截图，得2分。</p> <p>5、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公告文件截图，得2分。</p> <p>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不重复加分。</p> |
| | 2、科技活动经费 | 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总产值大于0.5% | 4分 | <p>财务审计报告的利润表反映，年均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投入占总产值比率达到0.5%的得4分，达到0.3%的得2分，低于0.1%得1分，不足0.05%的不得分。</p> |
| | 3、技术创新成果 | 有科技进步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5分 | <p>专利（发明专利，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得2分）、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地市级，得1分）。以提供证书为准。</p> |
| | 4、标准化工作 | 企业具有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并得到有效实施；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的制订 | 5分 | <p>国家标准，得4分；行业标准，得3分；地方标准，得2分；团体标准，得2分；企业标准，得2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不重复加分。作为主编单位加1分，以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p> |

| | | | | | |
|-----------------|----------|---|-----|--|--|
| 五、信用记录指标 25分 | 1、企业履约评价 | 企业履行合同、诚信经营、获得广东省市场协会颁发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 5分 | | 最近一年度，获得AAAAA级称号的得5分；获得AAAA级称号的得4分；获得AAA级称号的得3分；没有获得称号的不得分。 |
| | 2、行为记录 | 企业经营中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无构成不良行为 | 20分 | | 企业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得20分。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规定，企业或企业法人被列入法院被执行对象的每起扣15分，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行监督机构处罚的每起扣5分，受其他行政部门处罚的视不良行为严重程度酌情扣分（以上不良行为处罚信息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查实并公布的信息为准，同一行为按最重的扣分）。每年不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在统计系统平台申报企业统计数据扣5分。 |
| 六、社会责任 5分 | 社会责任 | 企业在从事建筑业活动、参与抢险救灾或社会其他公益活动中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 | 5分 | | 企业在从事建筑业活动、参与抢险救灾、扶贫、援建项目、“百千万工程”或社会其他公益活动中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获国家级加5分，部级加4分，省级加3分，地市级加2分。（本项满分5分）。 |

注：1.本表所称生产安全较大事故，是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的“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本表所要求提供的指标均为申报年度前3年的指标。（申报前3年的1月1日到申报前1年的12月30日，例如：2025年评审，需要提供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的证明材料。）

3.所有采分项，同一项目均按最高级别奖项采分，不重复叠加分。

附录 C

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监理）

| 评价内容 | 主要评价指标 | 标准内容 | 标准分数 | 自评分数 | 评分办法 |
|-----------------------|-----------------|---|------|------|--|
| 一、基本素质 13分 | 1、党的建设 | 企业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 2分 | | 近3年企业有党的领导，党群组织健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和监督保障及党建引领作用显著，职责履行到位。党组织在公司决策治理中权责清晰，分工明确，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 | 2、企业资质等 | 取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且在有效期内 | 2分 | |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者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3、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 规章制度完备，运行有效 | 2分 | |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健全，并能持续改进者得2分。质量、安全、合同、廉洁等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 4、管理体系建立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2分 | | 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证书，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者得2分。缺少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减1分，减完为止。 |
| | 5、信息化管理 |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单位网站及公众号 | 2分 | |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单位网站及公众号，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2分。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 | | | | |
|----------------------|----------|---------------------------|----|--|---|
| | 6、人力资源 |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满足资质等级要求 | 3分 | |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得3分，不符合者每项减1分，减完为止。 |
| 二、经济财务 指标 12 分 | 1、企业产值 | 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 2分 | | 达到相应的资质标准，满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工程项目，得2分，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每降低5%减0.5分，减完为止。 |
| | 2、纳税情况 | 无违规行为并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 | 2分 | | 企业获得纳税A级得2分，依法按时、足额纳税的得1分，出现欠税、漏税行为及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每降低5%减0.5分，减完为止。 |
| | 3、劳动生产率 | 15万元人民币 | 2分 | | 按企业自有职工计算人均产值达到15万元人民币得2分，每降低5万减0.5分，减完为止。 |
| | 4、净资产收益率 | 大于20% | 2分 | |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20%者得2分，每降低1%减0.5分，减完为止。 |
| | 5、资产负债率 | 小于80% | 2分 | | 资产负债率小于80%者得2分，每增加5%减1分，减完为止。 |
| | 6、产值利润率 | 大于3% | 2分 | | 产值利润率大于3%者得2分，每减少0.5%减0.5分，减完为止。 |

| | | | | | |
|---------------|-------------|---|-----|--|--|
| 三、管理指标 30分 | 1、工程质量 | 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无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质量事故，工程质量创优 | 10分 | | <p>1、已竣工工程质量合格率100%的得4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作为承建单位，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的每项得8分，获得其他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6分，获得省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4分，获得市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2分；作为联合体监理单位，分数减半（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计分）。</p> <p>3、每发生一起经济损失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质量事故者减1分，减完为止。</p> <p>4、本项满分可得10分。</p> |
|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企业建立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所监理的工程无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发生；无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处罚；获省或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称号 | 10分 | | <p>1、无生产安全事故的得5分，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减2分，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者不得分。</p> <p>2、获得省级及以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省建筑装饰工程绿色文明工地的每项得2分，市级文明工地的每项得1分（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计分，满分3分）。</p> <p>3、企业未建立文明施工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不得分；每受一次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的减0.5分，减完为止。</p> |

| | | | | | |
|---------------|----------|--|----|--|---|
| 三、管理指标 30分 | 3、绿色施工评价 | 贯彻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家技术经济政策，推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 5分 | | 执行《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所监理的工程获得建筑工程绿色示范工程奖，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计分，满分5分）。 |
| | 4、劳资管理 | 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投保，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企业 | 4分 | | 1、所监理的工程每发生1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减0.2分；劳务作业分包应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每一项不合格减1分，减完为止。 2、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
| | 5、职工教育经费 | 本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大于0.1%；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 | 1分 | | 职工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大于0.1%，并建立合理有效的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得1分。 |

| | | | | |
|-----------------|----------|---|----|---|
| 四、科技创新指标 20分 | 1、科技创新认定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4分 | <p>1、近6年连续两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以证书为准，得4分。</p> <p>2、近3年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以证书为准，得3分。</p> <p>3、近6年连续5次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申报界面截图，得5分。</p> <p>4、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告文件截图，得2分。</p> <p>5、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公告文件截图，得2分。</p> <p>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不重复加分。</p> |
| | 2、产学研 | 通过与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的合作共同进行科技创新研发。 | 2分 | 提供产学研合同，得1分；提供经费支付银行回单、收款方开具的发票或财政收据，得1分。 |
| | 3、科技活动经费 | 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占企业总产值大于0.5% | 4分 | 财务审计报告的利润表反映，年均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投入占总产值比率达到0.5%的得4分，达到0.3%的得2分，低于0.1%得1分，不足0.05%的不得分。 |
| | 4、技术创新成果 | 有科技进步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5分 | 专利（发明专利，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得2分）、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得3分；省级，得2分；地市级，得1分）。以提供证书为准。 |
| | 5、标准化工作 | 企业具有详细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并得到有效实施；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的制订 | 5分 | 国家标准，得4分；行业标准，得3分；地方标准，得2分；团体标准，得2分；企业标准，得2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不重复加分。作为主编单位加1分，以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

| | | | | | |
|-----------------|----------|---|-----|--|--|
| 五、信用记录指标 25分 | 1、企业履约评价 | 企业履行合同、诚信经营、获得广东省市场协会颁发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 5分 | | 最近一年度，获得AAAAA级称号的得5分；获得AAAA级称号的得4分；获得AAA级称号的得3分；没有获得称号的不得分。 |
| | 2、行为记录 | 企业经营中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无构成不良行为 | 20分 | | 近一年内，企业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得20分。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规定，企业或企业法人被列入法院被执行对象的每起扣15分，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行监督机构处罚的每起扣5分，受其他行政部门处罚的视不良行为严重程度酌情扣分（以上不良行为处罚信息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查实并公布的信息为准，同一行为按最重的扣分）。每年不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在统计系统平台申报企业统计数据的扣5分。 |
| 六、社会责任 5分 | 社会责任 | 企业在从事建筑业活动、参与抢险救灾或社会其他公益活动中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 | 5分 | | 企业在从事建筑业活动、参与抢险救灾、扶贫、援建项目、“百千万工程”或社会其他公益活动中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获国家级加5分，部级加4分，省级加3分，地市级加2分。（本项满分5分）。 |

- 注：1.本表所称生产安全较大事故，是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的“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本表所要求提供的指标均为申报年度前3年的指标。（申报前3年的1月1日到申报前1年的12月30日，例如：2025年评审，需要提供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的证明材料。）
- 3.所有采分项，同一项目均按最高级别奖项采分，不重复叠加分。

附件 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025 年 1 月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一、制定标准目的

本项目旨在建立一套科学、公正、适应广州市特点的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以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加强行业自律，提升工程建设企业的信用意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推动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标准意义

引导企业强化信用意识，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整个行业向更加健康、可持续的方向发展。此外，本项目还将促进信息共享与公开，为投资者、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提供更为全面、准确的信用信息，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三、制定标准必要性

该体系的建立，将有效完善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体系，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市场选择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有助于政府部门实现精准监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监管成本。

四、编制过程

（一）立项阶段

2024年10月30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正式批准《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立项。

（二）起草阶段

1.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编制需要，由广州市建筑

业联合会、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州建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作为参编单位，共同编制本团体标准。

2.形成标准草案：根据工作计划及分工安排，在系统参考、学习已有标准及研究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各部分内容，并于2024年12月10日汇总形成标准草案。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工作组线下召开了2次团体标准讨论会，与会代表20余人参加会议。会上，标准编制组就该标准立项背景和标准框架分别进行了介绍。与会专家和代表就框架结构、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明确了该标准编制工作方向，并提出了一系列标准内容的完善措施和修改意见、建议。

（三）征求意见阶段

根据与会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并于2025年1月提交《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定于2025年1月下旬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同步向相关单

位进行定向征求意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

五、标准主要内容

1.范围

明确本规范的评价对象、评价指标、评价内容及评价范围等。

2.规范性引用文件

通过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列出引用文件。

3.术语与定义

专业名词解释。

4.评价原则

阐述评价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事实和客观证据及判定依据；科学、独立、公正、客观、公平；采用的程序、评价方法对外公开。

5.评价信息来源

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评价机构收集和观察获得的信用信息，受访企业提供和出示的信用客观证据。

6.评价指标和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由“基本要素、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管理指标、竞争力指标、信用记录指标、社会责任”等若干一级指标构成，每个一级指标下再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以及相应的具体评分标准。根据不

同类型企业、不同资质等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行分级分类评价。

7.评价机构的组织和职责

评价机构的组织构成及相关职责。

8.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申报与受理、成立专家组、专家访谈、资料审核、撰写报告、评审、结果公示与发布、动态管理（年审、复评）。

附录 A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分细则

附录 B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

六、标准参考的文献资料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主要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C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C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31953-2023 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C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T/ZSQX 024-2024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的特点和需求，确保标准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 3

《广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 | | | |
|-------|------|------|--|
| 姓 名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总体意见： | | | |
| 条 文 号 | 修改意见 | 依 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